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

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信瑤

盧志嶺

相 對 人 黃信瑤

盧志嶺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—

事 實

—

理 由

—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__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郭怡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